

公司（其在臺灣子公司）召開研商「LINE 即時通訊軟體衍生消費爭議之處理事宜」會議，請 LINE 株式會社及台灣連線有限公司於會後 1 個月內函復處理情形。

二、針對前開會議建議事項，LINE 株式會社及台灣連線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回復辦理情形如下：

（一）於我國設置 LINE Game 之客服專線，目前正在招募訓練客服人員階段，於 105 年 1 月 4 日起正式上線。另就 LINE 客服專線之設置刻正積極檢討中。

（二）修正相關服務條款，並於服務條款內追加「如有效力優先於本條款之本地法令時，則優先適用本地法令」之約款，俾使 LINE 之服務條款能符合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三）於往後之系統版本更新時，於購買代幣之頁面加註警語。目前暫定於 LINE iOS ver 5.8、LINE Android ver.5.7.x 版本進行更新，於 104 年 11 月底完成更新。

（四）就「換機失敗」致帳號被刪除之消費者，自 104 年 2 月起即已全面提供帳號填補服務，依照消費者要求，免費將換機失敗前所購買之付費數位產品，補填至消費者之帳號。就「遭盜帳號」之消費者，自始即依照消費者要求，免費將消費者被盜帳號前所購買之付費數位產品，補填至消費者之帳號。

三、另目前就 LINE 即時通訊軟體所衍生消費爭議，自 104 年 4 月起，已於我國設置本地之客服團隊，並於同年 10 月 6 日起導入新客服系統，於消費者使用線上問題反映表申訴後 48 小時內，回覆消費者處理情形。自 103 年起，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付費購買代幣，倘法定代理人向客服回應系統反映後，即同意退還購買代幣之金額。

四、本處將持續密切注意 LINE 即時通訊軟體衍生消費爭議之處理情形，並為必要之處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老農生活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58）

江委員就老農生活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為具高度福利性質之社會保險，由農民負擔 30%保險費，政府補助 70%保險費，加保及退保均無年齡上限之限制，其性質與其他社會保險殊異，故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農保條例）中並無有關農民退休之規定；倘欲新增農民退休機制，提供老年給付項目，按社會保險財務自給自足原則，應配合提高保險費率或月投保金額，惟考量農保被保險人及政府之經濟負擔，仍宜審慎。
- 二、另為建立老年農民退休機制及進行農地改革，內政部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前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增訂農保條例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讓年滿 65 歲且年資累計達 15 年以上者，倘將所有農地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仍得繼續參加農保；另於 92 年 12 月 17 日會同該會增訂「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以非農會會員身分參加農保之農民，年滿 65 歲且累計加保年資滿 8 年者，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可不受同戶、農地面積、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仍可繼續參加農保。是以，目前農保相關法令已定有放寬保障之規定。

三、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 103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將申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應具備之農保年資由 6 個月提高至 15 年以上，並採定額發給每人每月 7,000 元；為使農民晚年經濟生活更有保障，除老農津貼外，未滿 65 歲之農民尚可依法選擇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說明如下：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農民可以受僱者身分或循農事職業工會管道參加勞保，且由於勞保老年給付金額係依投保薪資及年資計算，倘長期從農之專業農民參加勞保，可領之老年年金給付將高於老農津貼，使老年生活將更有保障。

（二）依農保條例第 6 條規定，農民如符合國保加保資格，可選擇改參加國保，或於 65 歲前退出農保，亦可投保國保，至年滿 65 歲時，即可申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四、此外，為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農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未來進行制度調整時，相關部會將審酌農民職業特性，據以規劃完善之農民老年經濟保障制度，期使長期從農之專業農民獲得適足之保障，並同時吸引青年投入農業工作，促使農業人力結構年輕化，提升農業競爭力。

五、至江委員所提有關各社會保險間之年資計算檢討問題，說明如下：

（一）有關國保與其他社會保險年資部分：依據勞保條例第 7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國保年資可供勞保及公保併計年資，以成就請領各該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條件，加強保障民眾領取老年給付之權益。

（二）有關勞保與公保年資併計部份：依勞保條例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轉投軍保、公保時，不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其依勞保條例規定參加勞保之年資應予保留，於其年老依法退職時，得依同條例第 59 條規定標準請領老年給付，故勞保被保險人如轉投軍保或公保，其勞保年資將予保留；倘其勞保年資合計滿 15 年以上者，亦得於符合法定請領年齡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之審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56）

江委員就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之審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農保為農民參加之職域性社會保險，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農保被保險人分為農會會員及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兩種，其認定標準及資格